

王惠美	潘維剛	羅淑蕾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陳根德	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江啟臣	馬文君	孔文吉
張嘉郡	蔡正元	蘇清泉	丁守中	盧嘉辰
蔣乃辛	呂學樟	盧秀燕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擬訂相關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處偏遠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墓均未有妥慎規劃，且嚴重飽和，舊墓更新有急迫需求，除可以解決喪葬土地飽和及濫葬問題外，並藉此改善舊有公墓環境衛生、視覺景觀等。

二、惟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舊墓更新時，須先徵得民眾之同意遷葬，已屬不易，又因地方政府財源普遍窘困，內政部（殯葬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皆未編列有遷葬補償金之補助項目，民眾遷葬之費用需自行負擔或由地方政府自尋資源，對該項業務之推動更添難度。

三、查內政部曾於 96 年至 98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措施，補助西部沿海地層嚴重下陷地區之遷葬費用，該部亦多次配合國防部土地徵用而補助遷葬補償金。

四、本席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蔣乃辛	張慶忠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廖國棟	林正二
紀國棟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吳育昇